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经理工作制度》，经公司总经理夏曙东先生提名，现聘任郑农先生和徐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认为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郑农先生、徐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附件：

相关个人简历

郑农先生，男，1966年4月出生，北京理工大学工学硕士。1989年4月至1993年3月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经理、销售经理。1993年3月至1996年7月任大众电脑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销售主管。1996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北京爱佛科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5年5月历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电脑事业部大客户业务总监、华北大区总经理、电脑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5年11月历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主任、销售总监兼市场营销部部长、航天信息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农先生2015年6月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徐斌先生：男，1971年7月出生，复旦大学EMBA，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3年1月任东航总调度室飞行签派员。2003年1月至2005年1月任东航运行管理部签派带班主任。2005年1月至2005年9月任东航运行控制中心运行值班经理。2005年9月至2015年12月历任东航运行控制中心系统运行部总经理、东航运行控制中心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徐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